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B7_A5_E4_B8_9A_E4_BA_A7_E5_c80_311639.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93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已经2006年11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局长李长江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管理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根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的实施，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工业产品是指《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的产品（含食品及其相关产品）。 本规定所称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是指被许可人已经取得的生产许可资质被依法撤回、撤销、吊销或存在其他法定情形而被依法终止，并依法办理注销手续的过程。 第三条 生产许可证注销程序的实施，应当遵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依照本规定实施撤回、撤销生产许可和吊销生产许可证，办理生产许可证注销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生产许可的撤回、撤销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回生产许可的决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